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G2025-0067-01

甲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512-69585073

地址：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95 号

乙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相宇

联系电话：15850108533

地址：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编号 JSZC-320505-SZHQ-G2025-006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用气体 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液态氧	金宏气体	99.5%	吨	865	1100.00	951500.00
2	医用氧气	金宏气体	99.5%	4L/瓶	1080	14.70	15876.00
3	医用氧气	金宏气体	99.5%	10L/	100	17.64	1764.00

				瓶			
4	医用氧气	金宏气体	99.5%	40L/瓶	100	29.40	2940.00
5	医用氧气	金宏气体	99.5%	2L/瓶	8	20.00	160.00
6	高纯二氧化碳	金宏气体	99.995%	40L/瓶	80	588.00	47040.00
7	高纯氮	金宏气体	99.999%	40L/瓶	41	140.00	5740.00
8	液氮	金宏气体	99.9%	10L/瓶	110	68.00	7480.00
9	五元混合气	金宏气体	/	40L/瓶	2	2000.00	4000.00
10	工业氮	金宏气体	99.2%	40L/瓶	6	40.00	24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1036740.00 元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103674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安装目的地价，包含本合同所采购全部货物及其包装、仓储、运输、各种税费、利润、质保、服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的每月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据实结算，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由甲方在 2 个月内付款。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3458212428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桥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2758960567

四、交货期限、地点：

1.1、交货期限：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送货，并在 1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

1.2、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若在本项目供货周期内，累计完成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本项目供货周期满，以先到者为准，项目终止。

1.3、交货地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五、质量要求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包装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六、验收期限、方式、标准及依据：

1、验收期限：每次供货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2、验收方式

①产品到货，由甲方组织验收。

②乙方负责所投货物的保障工作，对于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③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④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国药典》和最新的医用氧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七、售后服务及实施现场要求：

1.对甲方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汇流排氧站定期检查，液氧罐定期保洁、刷漆，保证外观完好，安全阀及压力表按相关上级部门要求定期送检并提供备用，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计量校验，定期更换相关易损件（安全阀门、压力表、爆破片、液位差压计、相关标识标牌等）；

2、如遇突发事件要提供紧急维修，5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达到现场；

3、根据医院临床需要免费提供各类规格的氧气瓶，免费为甲方提供检测合格、标识清晰的钢瓶，乙方提供的氧气瓶免租赁费及其配套服务；乙方承担每年氧气瓶的检测费；

4、免费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提供1年的原厂质保。对于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质保期更长的相同产品。

5、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系统培训，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产品的各种功能。

6、例行保养：承诺保证例行保养的设备，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验收规范及验收方法，对设施设备以及各类零部件进行规定的保养频率定期校验、检查、清洁、调整以及润滑设备的各类零部件。

7、低温储罐维保服务要求负责安全阀的一年一次校验，压力表的半年一次校验。包含以下零配件的免费更换：真空规管、真空阀门、安全阀门（全新）、压力表（全新）、爆破片、阀门手轮、警示牌、阀门垫片、爆破片支架、液位差压计。负责液氧的远程监控及远程监控相关信息费。

8、服务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并实施配套的中长期产能计划、投入一定数量人员、资源整合利用方案、容器处理、储运计划等。

9、服务期内如乙方以低于本项目的单价中标其他单位的，乙方承诺同样以最新的低于本项目单价的价格进行供应、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乙双方补充签订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若调解后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公章）：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